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 1.8% 至 3,639,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50,0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為 51.40 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 5.8 港仙
- 特別股息為每股 17.2 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3,638,758	3,704,677
銷貨成本		(2,488,028)	(2,515,967)
毛利		1,150,730	1,188,710
其他收入	4	49,223	30,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854)	4,3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9)	(1,8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 租賃之相關開支		(189,552)	(203,629)
—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353,950)	(323,461)
行政開支		(253,206)	(252,912)
融資成本	6	(13,663)	(14,61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578	13,11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2,273)	(225)
除稅前溢利	7	396,474	440,058
所得稅開支	8	(145,324)	(144,534)
年內溢利		251,150	295,52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4,565)	(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378)	(85,700)
於註銷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49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44)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1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68,446)	(85,8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704	209,68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0,488	295,432
非控股權益		662	92
		<u>251,150</u>	<u>295,5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093	209,661
非控股權益		611	26
		<u>182,704</u>	<u>209,68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51.40 港仙</u>	<u>60.6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761	246,635
使用權資產	11	238,132	314,213
投資物業		35,155	8,26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60	2,40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4,873	81,552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1,831	24,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3	27,835	13,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8,695	15,007
應收貸款	15	54,260	20,038
遞延稅項資產		6,864	4,503
物業租金按金		34,023	32,169
		<u>750,789</u>	<u>762,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42,997	422,202
應收貸款	15	21,988	41,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54,065	295,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2,226	14,664
可退回稅項		6,776	4,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634	1,078,783
		<u>1,636,686</u>	<u>1,856,6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53,132	277,713
合約負債	18	6,868	20,677
租賃負債	19	132,560	121,724
應付稅項		36,390	46,654
		<u>428,950</u>	<u>466,7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7,736</u>	<u>1,389,9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8,525</u>	<u>2,152,49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693	26,162
租賃負債	19	<u>133,865</u>	<u>230,397</u>
		<u>162,558</u>	<u>256,559</u>
資產淨值		<u><u>1,795,967</u></u>	<u><u>1,895,93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8,736	48,736
儲備		<u>1,745,434</u>	<u>1,846,0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4,170	1,894,745
非控股權益		<u>1,797</u>	<u>1,186</u>
權益總額		<u><u>1,795,967</u></u>	<u><u>1,895,93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錶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改革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亦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8,316,000港元除外，但其對所呈列最早期間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錶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錶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就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按出售貨品之地理市場分析，與本集團管理業務運營之組織基礎一致。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三個營運分部，即(a)香港、(b)中國及(c)澳門。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銷售鐘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鐘錶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包括透過百貨公司銷售)之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代本集團收取款項之百貨公司獲授不多於30日的信貸期。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准許，並無披露相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 按時點確認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43,518	1,008,210	35,644	80,030
中國	2,570,663	2,559,988	471,223	475,505
澳門	124,577	136,479	17,327	24,673
	<u>3,638,758</u>	<u>3,704,677</u>	<u>524,194</u>	580,2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439	14,0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301)	(169,37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163)	2,379
銀行貸款利息			—	(10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578	13,11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2,273)	(225)
除稅前溢利			<u>396,474</u>	<u>440,058</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銀行貸款利息、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未在經營分部間分配之本集團總部費用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52,601	661,075	242,313	354,847
中國	592,454	565,555	155,920	129,931
澳門	72,698	86,072	48,339	64,896
分部總計	1,217,753	1,312,702	446,572	549,674
未分配	1,169,722	1,306,556	144,936	173,653
本集團總計	<u>2,387,475</u>	<u>2,619,258</u>	<u>591,508</u>	<u>723,32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添置使用權資產		終止租賃收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096	26,449	36,021	14,235	—	—	(34,185)	(33,751)	(80,270)	(99,495)	(636)	(755)	—	—	(3,879)	17,635
中國	31,368	22,591	71,125	—	2,696	—	(16,217)	(9,760)	(26,780)	(14,890)	240	2,371	(3,559)	(1,834)	(1,011)	1,029
澳門	59	—	—	25,708	—	—	(87)	(100)	(14,964)	(22,277)	—	—	—	—	1,485	5,730
分部及本集團總計	<u>55,523</u>	<u>49,040</u>	<u>107,146</u>	<u>39,943</u>	<u>2,696</u>	<u>—</u>	<u>(50,489)</u>	<u>(43,611)</u>	<u>(122,014)</u>	<u>(136,662)</u>	<u>(396)</u>	<u>1,616</u>	<u>(3,559)</u>	<u>(1,834)</u>	<u>(3,405)</u>	<u>24,394</u>

附註：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作為整體呈報首席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內。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49,450	455,369
中國	124,899	76,103
澳門	46,927	63,945
其他	35,155	8,261
	<u>556,431</u>	<u>603,678</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793	12,4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528	1,608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096	888
政府補助(附註)	9,487	9,644
租金收入	1,179	100
其他	7,140	5,846
	<u>49,223</u>	<u>30,53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包括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補助4,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於兩個年度的餘下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補助本集團中國業務收到之無條件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3,442	3,3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38)	(1,7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9	6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97)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7,554)	—
終止租賃收益	2,696	—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96)	1,616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收益	—	16
匯兌收益淨額	282	996
其他	(48)	—
	<u>(3,854)</u>	<u>4,36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663</u>	<u>14,510</u>
	<u>13,663</u>	<u>14,612</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11,787	121,548
其他職員成本	169,648	163,180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547</u>	<u>4,255</u>
職員成本總額	<u>285,982</u>	<u>288,983</u>
核數師酬金	3,600	3,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 3,405,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撥備撥回 24,394,000 港元))	<u>2,488,028</u>	<u>2,515,967</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489	43,6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22,014</u>	<u>136,66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788	5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864	120,626
其他司法權區	2,556	2,347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2,337	2,554
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15,017	20,779
	<u>141,562</u>	<u>146,81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475	2,857
其他司法權區	1,211	(615)
	<u>3,686</u>	<u>2,242</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76</u>	<u>(4,526)</u>
	<u><u>145,324</u></u>	<u><u>144,534</u></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之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之稅率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之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主要指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2% 計算。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三年：487,358,224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 (二零二三年：7.8港仙)	34,115	38,014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三年：487,358,224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1.5港仙 (二零二三年：23.5港仙)	104,782	114,529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二年：487,358,224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二零二二年：10.0港仙)	36,552	48,736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二年：487,358,224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22.0港仙 (二零二二年：30.5港仙)	107,219	148,644
	282,668	349,923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附註)：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三年：487,358,224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 (二零二三年：7.5港仙)	28,267	36,552
按487,358,224股(二零二三年：487,358,224股) 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擬派特別股息每股17.2港仙 (二零二三年：22.0港仙)	83,826	107,219
	112,093	143,771

附註：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50,488</u>	<u>295,432</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7,358</u>	<u>487,358</u>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238,13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314,21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之相關開支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0,329	21,354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可變租賃款項 年內折舊	59,400	56,420
	<u>122,014</u>	<u>136,662</u>
	<u>201,743</u>	<u>214,436</u>
 分析為：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9,552	203,629
行政開支	12,191	10,807
	<u>201,743</u>	<u>214,436</u>
	<u>201,743</u>	<u>214,436</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零售店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一至七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八年)訂立，惟具有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且幅度頗大。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

12.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6,157	59,192
匯兌調整	(3,900)	90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2,616	21,456
	<u>64,873</u>	<u>81,552</u>
	<u>64,873</u>	<u>81,552</u>

投資權益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9,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42,0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27,835</u>	<u>13,359</u>

附註：

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以下文所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u>24,588</u>	<u>—</u>

1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錶	438,663	411,148
配件及部件	<u>4,334</u>	<u>11,054</u>
	<u>442,997</u>	<u>422,202</u>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21,988	61,4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u>54,260</u>	<u>—</u>
	<u>76,248</u>	<u>61,402</u>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後償還	54,260	20,038
於一年內償還	21,988	41,364
	<u>76,248</u>	<u>61,402</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7,114	267,1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872)	(4,653)
	<u>219,242</u>	<u>262,508</u>
物業租金及其他按金	21,869	21,198
向供應商墊款	5,433	6,772
其他	7,521	4,881
	<u>254,065</u>	<u>295,359</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179,615,000港元。

本集團對其百貨公司零售銷售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36,433	217,860
31至60日	14,920	20,246
61至90日	19,012	17,708
超過90日	48,877	6,694
	<u>219,242</u>	<u>262,50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82,8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64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逾期結餘中，48,8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9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該等結餘不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該等應收賬款可自相關債務人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915	13,436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11</u>	<u>1,228</u>
	12,226	14,664
非上市投資	<u>18,695</u>	<u>15,007</u>
	<u><u>30,921</u></u>	<u><u>29,671</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2,226	14,664
非即期部分	<u>18,695</u>	<u>15,007</u>
	<u><u>30,921</u></u>	<u><u>29,671</u></u>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u><u>20,006</u></u>	<u><u>16,235</u></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927	38,18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0,957	120,174
應付佣金	53,639	42,330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6,237	5,610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142	43,886
應付物業租金	11,339	13,130
其他	11,891	14,399
	<u>253,132</u>	<u>277,713</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32,626	35,557
61至90日	39	—
90日以上	2,262	2,627
	<u>34,927</u>	<u>38,18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手錶之合約負債	<u>6,868</u>	<u>20,677</u>

19.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2,560	121,7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7,501	113,9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66,364	116,431
	<u>266,425</u>	<u>352,121</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132,560)</u>	<u>(121,724)</u>
	<u>133,865</u>	<u>230,397</u>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133,865</u>	<u>230,397</u>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7,358,224</u>	<u>48,736</u>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1,022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自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沒收，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b)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具有效力及生效，期限為10年。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嘉許及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以及幫助本集團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士作為新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於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以致：(i)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或(ii)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每名選定人士根據該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有關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概無股份獎勵自採納日期起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授予之獎勵總數為48,735,822股股份。根據該計劃，概無規定(a)授予獎勵之歸屬期；及(b)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之應付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進行付款或催款之期限或必須償還用於該等目的之貸款。所有該等事宜須待本公司董事會是否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方告作實。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2.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3,045</u>	<u>2,215</u>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二零二三年：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7.2港仙(二零二三年：22.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步入尾聲，大中華地區亦逐步走出陰霾，緩緩重拾升勢。然而，邊境重開及一系列放寬措施並沒有達至預期效果，儘管區內工業產出及固定資產投資有所增加，消費者市場增長仍遜於預期，零售業表現更加是停滯不前。同時，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亦陷入一定困境，其投資回報持續惡化，加上青年失業率高企等宏觀不確定因素，消費者都因應財務收入欠缺可預見性而轉趨保守，其中以包括名貴手錶在內的高端產品尤甚，這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運及業務表現添加了不少壓力。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憑藉建立已久的品牌組合與店舖網絡，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本年度收益得以維持相若水平，按年僅輕微減少1.8%至3,6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05,000,000港元)。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31.6%(二零二三年：32.1%)，但毛利則因收入減少而按年略減3.2%至1,15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9,000,000港元)。收入結構上，由於本集團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其業務作出了重大調整，中國內地已超越香港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這導致本集團成本結構相應改變，最終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下跌15.3%至2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000,000港元)。

為酬謝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同時兼顧到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二零二三年：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7.2港仙(二零二三年：22.0港仙)，突顯董事會對本集團長遠前景依然充滿信心，並將繼續致力回饋股東。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44個零售點(包括聯營零售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經營1間網上商店，零售點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2
澳門	1
中國內地	29
台灣	2
	<hr/>
總計	44
	<hr/> <hr/>

儘管市場復甦遜於預期，但本集團仍充分展現出其強大適應力及業務韌性，本年度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達2,57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0,000,000港元)，成功應對經濟環境的挑戰。策略上，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內地開設了多間精品店，旨在以較低的資本投入擴展其網絡，同時加強與品牌擁有人的關係。以上舉措均加強了本集團在國內的影響力，為未來增長奠定穩健基礎。

香港市場方面，其經濟環境則較中國內地更為嚴峻。縱然政府於年初降低了二零二三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期，但最終增幅仍遜於預期的3.4%。零售市場亦出現了明顯波動，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反彈，但隨著出境外遊的香港居民增加，加上訪港旅客人數遜於預期，這些都進而拖累了香港市場的整體消費力。此外，訪港旅客的習慣亦出現一定改變，從過往的傳統購物旅遊轉向更深度的體驗遊，使本集團面對著更大的業務挑戰。故此，本集團香港銷售額按年減少6.3%至94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8,000,000港元)。對此，本集團通過加強網絡覆蓋及推行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更精簡的營運模式，積極應對艱難的零售環境。

其中一項戰略舉措是全面改造及擴展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處購物旺區的店鋪網路。例如，我們策略性地將本集團在銅鑼灣店鋪，遷至聚集年輕一代的中心地區，藉此更好掌握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捕捉年輕一代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拓寬目標客戶群。本集團相信，店鋪選址在更有活力及年輕的地區，將有助本集團開拓新業務及新市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市場地位。

由於租金成本佔了整體開支的一大部份，成本管理亦是本集團高效營運策略的重要一環。為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各店鋪表現，並關閉租金高昂但表現欠佳的店鋪。通過各方面的協力合作，本集團得以於本年度把租金成本減至最低。在香港，本集團妥善運用了與業主的緊密關係，為新店及現有店鋪爭取到有利的租金水平，使本集團得以在主要地點維持網絡覆蓋及影響力的情況下，減低了營運開支。相反地，中國內地方面，由於過往銷售表現強勁，本年度的基本租金有所增加。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租金開支此消彼長下，本年度租賃有關的開支總額減少5.6%，為20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4,000,000港元)，佔整體經營開支的24.9%(二零二三年：26.9%)。

除了租賃成本之外，本集團亦實行了嚴格的存貨政策，以確保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密切監察昂貴產品的存貨水平，僅在下跌至安全存貨水平下方會補貨，此舉有助於優化存貨管理、減少持有成本及減低存貨過剩風險。然而，由於邊境重開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有所放寬，各品牌擁有人於本年度初均對中國內地市場抱持著較樂觀的態度。作為分銷商，本集團亦須相應調整存貨水平，導致存貨按年輕微增加5.0%至44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2,000,000港元)。儘管如此，存貨水平與二零二二年中相比仍有著顯著改善，可見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市場需求為指引的成效。

前景

踏入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預計奢侈手錶產業所面臨的挑戰或將持續。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的數據顯示，瑞士鐘錶出口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額按年分別大幅下跌22.7%及25.6%，反映分銷商之間的存貨周轉整體放緩，對於存貨補充的力度及意慾均不大。在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疲弱的背景下，這些數據都反映二零二四年奢侈品零售市場或將面臨更大挑戰。

本集團將堅守其審慎財務管理、高效營運及成本控制的承諾，繼續通過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優化租賃協議，快速適應瞬息萬變的市況。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及完善其經營戰略，一方面繼續以較低資金投入擴展其網絡，另一方面與更多品牌探討戰略合作的可行性，藉此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同時以數字平台接觸更多客戶並提高服務質素。通過結合該等措施，本集團相信將可吸納更多客戶、培養現有客戶忠誠度，並維持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長遠而言，本集團將致力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79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9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08,000,000港元，包括899,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390,000,000港元及1,07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僱有約596名僱員，其中大約62%為中國內地僱員。

本集團參考僱員之職位性質、經驗及表現決定所提供之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每年根據本集團之績效評估報告系統重新調整。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以提供僱員培訓課程，藉以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管理團隊利用獨立顧問公司所進行之「神秘顧客計劃」結果，設計針對個別店舖或員工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為高級行政人員發展一系列培訓計劃，其主題多元化，包括領導能力、個人發展及效率、工作及團隊管理。該等計劃讓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改善其管理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意念。

本公司已採納(i)一項有關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及(ii)一項有關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獎勵本公司股份(由有關計劃之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本公司支付的資金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讓本集團提供有價值之誘因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人員及其他人士，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本公司前主席楊明標博士辭世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有關職位已由楊衍傑先生擔任，因董事會認為，彼為擁有所需經驗以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之最適合人選。
2. 就與股息政策之披露有關之守則條文F.1.1而言，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方決定宣派／建議派付任何未來股息。

3. 李秀恒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世後，本公司並無(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至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之提名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規則之規定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委任冼雅恩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公佈上述委員會之成員變動後獲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有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衍傑先生 (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洲先生、孫大豪先生及冼雅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衍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